

屏東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119號
承辦人：警員張富田
電話：08-7533112
傳真：08-7557828
電子信箱：futien@ptpolice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道安字第11136727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4200666_11136727500_1_4200666_11136727500_1.pdf)

主旨：配合交通部四季交通安全專案，111年第4季已訂定執法宣導重點為「非號誌化路口行車安全」，請積極利用多元通路宣導，請查照。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111年9月7日交安發字第1115012711號函辦理
- 二、交通事故件數6成發生在路口，其中無號誌路口佔整體路口死亡人數約有3成5，故四季交通通安全專案-第四季執法宣導重點為「非號誌化路口行車安全」。
- 三、宣導內容為「駕駛於路口看到『停』標誌或標線、閃光紅燈，請停車確認橫向無來車或行人，再開車」。
- 四、電子字幕機(LED)及資訊可變標誌(CMS)，建議宣導標語為：「看到閃光紅燈、『停』標誌、『停』標線，請停車再開」。
- 五、宣導期程：111年10月月為密集宣導期，11-12月請持續宣導。

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研考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工務處、屏東縣政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、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(交通隊)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

副本：本會報秘書組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